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自主檢查表 托嬰中心/社區托育家園使用版

110 年 6 月 1 日訂定

單位名稱：_____

自主檢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| 查檢項目 | 自主查檢內容 | 符合請打√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工作人員健 康管理 | 每日進行工作人員上班前體溫量測，並紀錄。 | |
| | 工作人員若為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，須立即停止上班。 | |
| | 工作人員之同住家人若為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，須立即停止上班。 | |
| | 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，並盡量維持兩點(機構及住家)生活圈，每日確實登載工作人員足跡，如有涉及公告之高風險區或與確診者接觸史，應確實管制，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做必要之防疫處置。 | |
| 收托兒童健 康管理 | 每日進行收托兒童入園前體溫量測，並紀錄。 | |
| | 收托兒童若為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，須立即停托。 | |
| | 收托兒童之同住家人若為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，須立即停托。 | |
| 清潔衛生 | 保持環境清潔與通風，並每日環境清潔及消毒 2-3 次(漂白水濃度 500PPM)。 | |
| | 托育人員落實手部衛生，遵守洗手 5 時機與正確洗手步驟。 | |
| 感染預防處 理與監測 | 加強機構門禁管制，並採實聯制，登錄前來中心之相關人員資料。 | |
| | 如遇相關情事，依規定執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及群聚事件通報。 | |

註：請各單位每日進行自主檢查，倘有疑似個案，請與本局聯繫(06-2985085)。